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 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00 时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了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全票（第三项议题 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公司自 2009 年起聘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具体业务由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承办。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审计程序，较好的完成了审计工作。

根据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和一体化运作的要求，2011 年 12 月，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整体并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有 20 多年延续历史的国内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修订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的部分条款：

1、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第三条修改为：

战略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应包括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

2、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第三条修改为：

审计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应包括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

3、原《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第三条修改为：

提名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应包括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

4、原《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第四条修改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应包括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分公司欧亚商都租入关联方资产的议案》

2012年1月6日，本公司之分公司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亚商都（以下简称欧亚商都）与自然人王丽滨签署了《协议书》。欧亚商都拟以租入建筑面积地下-2层每月每平方米30元人民币、地下-1层和地上1层每月每平方米226元人民币，月租金合计为874,001.80元人民币的价格，租入王丽滨名下的位于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1128号欧亚商都三期6988.66平方米商业服务用房（长房权字第1060067471，房号101，所在层数为-2-1层）。其中：地下-2层为3599.16平方米，地下-1层为3126.44平方米，地上1层为

263.06 平方米。

王丽滨为本公司员工（欧亚商都三期 6988.66 平方米商业服务用房的产权代表）。其名下 6988.66 平方米的商业服务用房，系公司 81 名员工共有（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产权。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根据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得到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对欧亚商都租入关联方资产的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判断，认为：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明晰，不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交易对方无不良诚信记录，具有履约能力。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充分。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欧亚商都将租入资产纳入其经营体系进行经营管理，有利于统一整体规划布局，有利于提升整体经营形象，有利于提高整体经营能力，有利于形成整体规模效益，对欧亚商都长远发展将会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董事会（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欧亚商都按租入建筑面积地下-2 层每月每平方米 30 元人民币、地下-1 层和地上 1 层每月每平方米 226 元人民币，月租金合计为 874,001.80 元人民币的价格租入关联方资产。

四、定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 年 2 月 8 日上午 9 时。
- 3、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绿园区南阳路 418 号，本公司第二会

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经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1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并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三) 出席会议对象

1、2012 年 2 月 1 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可委托代理人参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需出具授权委托书。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参会方法

1、登记办法：个人股东持股票帐户、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票帐户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股票帐户、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证办理。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 年 2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30。

3、登记地点：长春市绿园区南阳路 418 号，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五)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长春市绿园区南阳路 418 号，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联系人：席汝珍

电 话：0431—87666905、87666871

传 真：0431—87666813

邮 编：130011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长春欧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委托权限

股东帐户

委托日期

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表 决 事 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
决。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
大会结束为止。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一 二 年 一 月 十 二 日